

证券代码：430358

证券简称：基美影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翟培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蓓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翟若枚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现提名翟培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聘任李蓓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翟培顺，男，199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。2013年至2015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。2015年至202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。2022年至2023年任上海懿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23年至今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